(9)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市质检中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市质检中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采购项目 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**制造商**为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649.627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488.61036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_____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智恒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 0 2 6 年 03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